##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关于 **2019**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## 2015 级同学:

现将我院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1. 学院推免办法和实施细则公示

我院依据《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》(校发[2017]1号)文件精神(附件1),制定切合我院的推免办法和实施细则,《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》(附件2)。

## 2. 学生申请阶段

9月10日前,我院 2015级符合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填写《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(附件3),同时须提交有关成果与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特别说明,请符合《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》(校发[2017]1号)第八条中名额单列的以下应届本科毕业生,经学院审核批准后,将其申请表于9月5日前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- (1)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,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。
- (2)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、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,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,能够提升

学校知名度的。

- 3. 资格审核、推荐
- 9月14日前,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本学院推免办法和实施细则,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,组织专家对相关论文、专利及成果、学科竞赛等进行审核认定,按"学习成绩"、"创新能力"及"实践能力"等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。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,等额确定推荐名单,在本学院进行公示。
  - 4. 咨询、监督电话

学院教学科电话: 0351-2159426